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4941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1
71號

承辦單位：輔導室

承辦人：曾秋明

電話：07-6701813(分機：28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中輔字第1067067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校歌徵選辦法(26615906_106706725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校歌徵選辦法」（含報名表），敬請 貴單位
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原為「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小學」，於民國94年國中小分制，原校歌為學區內民權國小繼續沿用。縣市合併後，本校改名為「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」卻無專屬本校的校歌。因此，亟需重新甄選具有在地多元文化特色、符合本校辦學理念的校歌。
- 二、校歌徵選辦法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歌詞徵選，自107年1月1日收件至107年2月28日止，第二階段為曲譜徵選，自107年5月1日收件至5月31日止。請於截止日前EMAIL至amui7618@gmail.com，聯絡人：輔導主任 曾秋明，聯絡電話：07-6701813*28。
- 三、投稿之創作者，經校內及評審團選拔詞、曲優選各一名，除由本校頒發獎狀、獎金壹萬元整外，並刊登校網以茲表揚。另頒發詞、曲佳作各五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二千元整。敬請 貴單位協助宣傳。

A041700_秘書處文:106/11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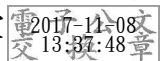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271507

有附件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全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校長 洪自強

裝

訂



線

